

类别：A类

#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庞鸿飞

---

碑城管函[2021] 8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9号建议意见的复函

李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夜市餐饮摊点卫生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分管领导与相关业务科室研讨认为，您提出的建议客观、中肯、富有建设性，我们非常认同，也是我局继续努力的方向。现就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新冠疫情出现后，为落实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民生实事，区城管局根据职能分工，在确保辖区市容环境秩序稳定情况下，实行柔性执法，不断拓展创新，确保在平衡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中能给予商家和摊贩最大限度的生产经营空间，让新时代城市管理工作更好的为群众服务。城管系统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疏就疏通、堵就堵住”的工作方针，在确保不占用消防通道、盲道和不侵占他人利益、不影响人车通行、确保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根据辖区现状，从既满足市民需求，又从考虑市容环境秩序出发，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小区附近，在背街小巷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管理规范的食品摊群点，

对主干道两侧出现的影响市容秩序，未经审批的占道摊贩进行疏导和管理，坚决予以取缔，确保主干道交通顺畅。

我区目前经区政府审批已设立的食品摊群点共 15 处。均严格遵循“从严管理、疏堵结合、便民利民、控制数量、定点定时”的原则，按照《陕西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明确入市标准，同时对应西安市城管局关于临时摊群点设置管理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七定、七统一、两悬挂、两达标”的管理制度。【“七定”，即定经营种类、定经营摊位、定经营时间、定经营价格、定经营食材、定监督公示、定垃圾分类；“七统一”，即统一经营餐车、统一经营标识、统一铺设地板、统一经营餐具、统一工作服装、统一点亮照明、统一卫生保洁；“两悬挂”，即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悬挂从业人员健康证；“两达标”，即油烟排放达标、噪声排放达标】

我局日常督导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全区违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力度，不断提升治理标准和管控底线，对于非法摊群点或流动性摊贩未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占道经营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进行清理取缔，暂扣或收没其经营工具，结合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标准始终高压管控，以常态化方式反复整治。同时督导各街办按照便民市场和摊群点的设置区域、经营范围、经营类别等管理要求开展运营；加大摊群点周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的整治力度，正确宣传解读政策，引导入市经营。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辖区食品摊群点经营秩序的监管，加强对全区市容秩序违法乱象的整治力度，在专项整治过程中以劝导教育为主，以行政处罚为辅。对拒不改正、屡劝屡犯、反复游击的“钉子户”，及时组织人员集中力量拔钉取缔，坚决做到从严、从重处罚。切实把非法摊群点违法占道经营有损市容市貌等现象有力高效控制，加强常态巡查、长效管理，使居民群众有一个整洁、优美的城市生活环境。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莎 62523396

抄送：区人大选委，区政府督查室